**关于上报2016年度获奖文艺创作作品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<九江市文艺创作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，将对2016年获奖文艺作品予以奖励，请认真对照奖励项目标准，于12月18日前将获奖作品有关材料（作者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剧照、作品简介、获奖荣誉证书原件）上报至宣传统战处1007袁老师处。

（邮箱：[522231240@qq.com）。](mailto:522231240@qq.com）。)

宣传统战处

2016年12月12日